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1年12月06日(四) PM0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單位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會議記錄	蘇偉婷	主持人	陳園淳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新聞部委員：		新聞部列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楊益風。</li> <li>2. 王麗玲。</li> <li>3. 葉大華。</li> <li>4. 紀惠容。</li> <li>5. 黃葳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邱佳瑜。</li> <li>2. 劉俊麟。</li> <li>3. 李貞儀。</li> <li>4. 呂佳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蔡巧倩。</li> <li>2. 王 丰。</li> <li>3. 林淑娟。</li> <li>4. 張文斌。</li> <li>5. 劉哲維。</li> <li>6. 大道奈緒。</li> <li>7. 李政謙。</li> <li>8. 鄭如娟。</li> <li>9. 蕭子新。</li> </ol>	

議題：1011206 新聞部第五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各位委員謝謝能在百忙之中參加評議委員會，今日在評議會，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外界針對媒體巨獸的問題，在過去三個月鬧的沸沸揚揚，現在相關問題還是方興未艾，但是我們對於兒少及弱勢、性別等等議題的關心相對還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同仁也特別準備了針對兒少、性別、弱勢，報導分寸的拿捏，如何展現專業，滿足觀眾需求及能夠注意到社會責任，我們的幾位委員都是這些方面的專家，希望各位委員儘量指導及給予方向。最後議題也會特別提到新聞自律問題，新聞自律從有新聞業以來，一直是個很重要的話題，裡面牽涉到屬於他律問題，不論是自律或他律，其實身為一個新聞工作者，他本身如果沒有自律的話，就不可能成為新聞工作者，這個是很基本的心態及思考，至於自律的問題外，還有他律問題也是必須面對的，他律來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本來就是個規範當然要遵守，但是來自行政權的他律，相對來講，新聞自律思考上，新聞要自重、他律要有所謹慎，這是過去新聞界一直探討的議題。也希望這個議題委員們能給我們指導。
經理 邱佳瑜	<p>二個月前超跑姐新聞鬧很大，當時有一晚特別看友台，將超跑姐大篇幅的製作，連做了四、五條新聞，可以看到超跑姐還亮出身份證，證明她是女的，當時我在想一個問題，其實這樣的新聞觀眾到底買不買單？但隔天看到了友台的收視率，不但傻眼還很驚訝，在那段時間 15 分鐘收視破 1，在有效樣本以來可知在那一段時間，收視人口高達 22 萬，或許心中很癢，到底以後要不要做這樣的新聞，甚至在心中不禁環繞著一種拉鋸。另外很多網路影片，各台都是會把網路新聞拿來製作，所以產生出跳跳哥、翹腳姐，危險動作請勿模仿，這樣的新聞在從事新聞過程中其實是蠻煎熬的，因為每天都要背負著收視，到底要給什麼新聞給觀眾？</p> <p>三個月前，王麗玲老師提出一段話，讓我蠻感觸的，她說：當我遞出了名片(年代新聞評議委員)，大家反應都很好，因為覺得節目做的好，質感很好。當時這個聲音在新聞部同仁都念茲在茲，因為我們希望新聞能做的更好，要不要隨從做網路新聞，蠻慶幸這二個多月下來，每位新聞同仁都很認真，把新聞轉向一個出路，什麼樣的出口？這個出口就是轉向監督政府，如何幫人民的荷包看緊，採訪中心主任也很辛苦，把新聞包裝成這樣的趨勢，也很感謝觀眾願意有叫好又叫座的回饋，這兩個月來我們 1800、1900 年代晚報真的把新聞做起來了，所以我們相信一件事情，你給台灣觀眾什麼樣的新聞，未必觀眾一定會接受超跑姐這樣的新聞，可能對觀眾來講，不見得是營養的，但是監督政府的新聞，年代會繼續做下去，也感</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經理 邱佳瑜	謝各位委員們平日給的教誨，今日也有請中、南部新聞中心的特派北上，受教於委員給予的指導，希望好還要更好，相信很快的，委員遞出去的名片都是非常驕傲的，都會以年代為榮，當大家問起各位委員在那家電視台擔任新聞評議委員會的委員？相信委員都很自豪的說，我是年代電視台委員，那叫年代電視台！
委員 楊益風	今日可以討論的案件很多，代表委員告知大家，其實我們還是對媒體有信心也有期待，剛經理有提到，近日注重禮貌問題。我覺得台灣民主的進步，媒體居功厥偉是真的，同樣問題其實我們希望下個階段，台灣同時可變成富而好禮的社會，很多東西其實可以討論也必須仰仗媒體，所以各位辛苦了，等下會議中可以再做討論。
討論議題一 編審 李貞儀	<p>因為討論議題多，所以先做摘要報告，首先：評議委員會精神，除了平常在新聞製作品質上必須有所要求外，當然，如果對於被裁罰或是有爭議的新聞，我們也必須要提出來做個討論以及檢討，未來同仁製作這類的新聞，應該如何更加強新聞的精確性還有質感，就是要符合這樣的精神，今日我們把之前 4/10 年代晚報播出的新聞，年代因有觸犯兒少法部份，就是「醉父掐脖」的新聞，等會請大家看影片，也可請特派針對他們在製作這方面的新聞，可以提出一個說明，然後各委員因為也是這方面專家，是不是可以給予同仁更多的指教。</p> <p>剛好今日(12/6)早上 NCC 何吉森處長有針對這個案例，有提出一些說明，所以等會也會跟大家做一簡短報告。</p> <p>其實這個新聞，除了被裁罰，其實平常在兒少方向製作新聞上面，我們同仁有遇到相當多的困擾，因為又要考慮到單親弱勢，但有時候孩子們其實自己覺得是很正向的，到底要是給孩子正向光明觀念，還是要隱諱貧窮是件很羞恥的事情，所以有時候在製作新聞畫面和內容上有些尺度拿捏，藉由影片，希望可提出來來做一個討論。</p> <p>影片：4/10 灌酒掐童脖、4/10 被虐童追蹤、11/8 單親孩沒衣、12/2 殺男童學校</p>
編審 李貞儀	<p>簡短解釋，「單親孩沒衣」新聞有些馬賽克是因為很特寫，有的是畫面很遠，這條新聞播完後，受到相當多的迴響，包括客服、粉絲團，都有一大堆詢問，之後的確也有受到許多的幫助，教會小朋友都很開心，等一下針對畫面、內容再做討論。</p> <p>「殺男童學校」要討論的是，每一家處理畫面做法不同，因為是受虐兒，在罪刑上是受虐致死案件，是屬受虐兒部份，所以在父母部份我們同仁已盡量避免可憐小孩的父母的臉，小朋友的部份，我們有討論，新聞有提到老師、學校、校方會對他們做心靈的輔導，因為他們可能有受到這樣的陰影，所以在拍攝時，都有特別注意小孩的畫面，想呈現的是同學的真誠，給受難者的一些感言，事實上這些畫面跟心理輔導跟二度傷害會不會有衝突，等會也請委員給予專業的指教。</p>
委員 楊益風	<p>有關本台報導「父掐兒脖」新聞，個人是支持的，可以理解這樣的拍攝，基本上來講不見得一定是會對社會造成負面的效應，但法律就是法律，法律規定的對於影像跟聲音是足以辨識，仍然可能要留意，我會提醒說這部份可能還是不要逾越法律的界限，除非去修法，那是另一回事。現在看這樣的一個報導，個人主觀判斷覺得不見得對社會有一定的負面的反應，但是當初在做這件事，其實是個賭博，也有可能不見得是一個好的效應。舉個例子可能與本案無關，報導後面的東西，貧窮，基本上來講難道就不能拿來秀嗎？基本上來講，貧窮並不羞恥我完全同意，但是他也不足以教以示人，至少他是目前社會主流的觀感，也就是說，有些東西我們在追求平等，一般知識份子也懂的去尊重，但社會主流並不完全是知識份子所建構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媒體很重要的功能，他會影響人心，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些東西播出，不見得對社會有絕對正向的幫助，當然知道技術人員在後製畫面上可能會處理並且留意，我的建議日後應要更加留意。</p> <p>年代這次被裁罰主要是影片中可以看到「蘇姓保母」、「小名凱凱」，因為何吉森何處長有特別提到，今年兒少罰的最多家電視台的新聞，其中此案件是最多，幾乎</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編審 李貞儀	<p>很多家電視台都被罰，另一案件是小女生在學校的警衛室疑被性侵，我們新聞中有看到小女孩的很短的背影，上次被罰六萬元，因為此是第二次，也是兒少案件，所以累計被罰六萬九，處長在會議中有提到：畫面雖已馬賽克，但身份還是足以辨識。今日要提醒各位有關於「足以辨識」的定義，足以辨識是指受害者週遭的人足以辨識，不是指一般觀眾或民眾。這是今日處長有講較明確部份，媒體反應畫面都已馬賽克到看不清楚了，何叫足以辨識？今天很明確的再告知『受害者週遭的人足以辨識』，所以包括聲音、小名、代號，包括家裡特別明顯足以辨識，包括家人鄰居等可以認識的人，特別知道，特別認識都算在內，所以如果行政命令是講的這麼清楚直接，這是年代被裁罰的原因，不知道委員在處理案件時，畫面、聲音處理上是否可以給予更多的指教。</p>
委員 楊益風	<p>針對『受害者週遭的人足以辨識』，我再補充這個部份，我們一般在報導的時候會以為不認識他的人不足以辨識，但<b>法律所稱「足以辨識」，是指不管是不是認識他的人，認識他的人是很容易辨識一個人，即使全身被馬賽克，在這個場景，從來不是我慣性出現的場景，但聲音假設有辨識度的，可能我的夫人就聽的出來是我，這個都不行，不是定義被改成週遭的人足以辨識，是本來法令的規定，就是任何足以辨識，只要有一個人足以辨識都不行。</b>通常一般新聞事件，被傷害的時候，基本上本來就不是外的，本來就是週遭的人，它防的是這個效應，所以贅言補充，因此大家在判斷時，主要是畫面、聲音他最親近的人本來不知道這件事的，是不是就知道是他，若是如此就是構成了。</p>
委員 葉大華	<p>針對這個部份，大家可以看一下 NCC 公文第二頁第四點，寫的很清楚，兒少新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b>什麼叫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包括兒童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b>如果各位有些疑惑的話，其實這條已是非常的明確，我還是要強調的是說，如果以後遇到特別是針對兒少新聞事件，應要先區分說，是屬正面新聞還是負面新聞，如果是屬負面新聞，兒少新法第 56 條有提到，或是公文中的第一項、第二項，都是在解釋此內容，任何情況下，不能對兒少有以下行為，這是依照兒少福利法令來講是屬於比較是保護性的個案，如果你遇這樣的狀況就要去了解，現在法令上對於這部份有什麼樣的規範，就比較不會出錯，我想 NCC 在請求兒童局的處理，為什麼要罰鍰，大家可以看第三頁，一個當然就是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第二點可以跟大家做一提醒，大家也比較困惑的，其實在當時平面媒體做自律規範入法時做過討論，事實上最大一個，新聞議題處理上應要注意比例原則，對於過度描述、侵害、自殺、色情、血腥或是暴力的這些侵害行為，是否涉及到過度描述，各位可能覺得沒有，我就是忠實呈現，臉書上就是這樣 PO，我就是如實放在大眾媒體上，可是各位要看，若已涉及到虐待事情，應要做分級處理，不能說因為說在臉書上傳，所以還告訴大家，這就是罪證，因為這是司法要去處理的事情，若是要處理，比例原則要拿捏好，比如說重點他從開始怎麼掐，然後到和孩童的對話，他若是 30 秒畫面要剪接成 5 秒內處理，否則的話很容易違法，否則容易讓有意願去侵害孩子的人去複製或投射，所以我們希望兒少法即便對媒體自律的要求，是怕避免過度描述造成模仿，或引起有特定刻意有動機的人還是對兒少健康的影響。所以像之前在報業公會曾經裁罰過幾個兒少新聞，像之前李宗瑞的案子，後來有被裁罰成立，也就是因為某報畫面處理上，比例原則過大，做新聞編輯上要去思考，他就是負面的，而且是一個涉及侵害虐童的狀況，雖然有具體的事證影帶，但要還是謹慎處理，所以要以謹慎為原則，所以他真的把侵害細節鉅細靡遺，以為說打馬賽克就可以處理了，事實上不是這樣，所以大家對這樣的新聞報導，簡單回應這個部份。</p> <p>那另外講到貧窮案例，我是有注意楊老師在提的，我自己在想，新聞報導背後要了</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葉大華	<p>解你們要突顯的重點是什麼，是希望透過呈現一個溫馨的畫面，讓大家能夠注意到在教會也能做弱勢的互相支持，只是因為他們可能還不夠，所以大家可以踴躍捐助，也可以做這樣的處理，但顯然不是，反而是著重在天很冷，他們在教會裡還是寒冬，衣服很短，還是以比較可憐的形象來呈現，其實看到畫面會覺得，不見得每個孩子當下都覺得很 OK，應該是說那些來捐助的人，不知道為何當時會有這樣的畫面出現，是去那裡得到的這樣消息來源，相信他看起來比較像是募款議題操作，不知道是不是這樣，我覺得若是募款議題操作反而要小心謹慎勸募的倫理，要和對方溝通，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什麼，我們能不能用一個正向的方式來呈現，也可達到目標。不然像之前的水蜜桃阿嬤的故事，她也是感動很多人，捐了很多錢，後來也衍生爭議，像這種勸募議題有時候要很小心，一定要和對方包括教會的牧者或是這些小朋友去了解，去聊一下，希望這樣的報導得到什麼樣的幫助及協助，還是只是呈現很可憐，感覺上是因為很可憐，所以捐了很多的外套給他們，但搞不好事實上他們不見得需要的是外套，可能有別的需求。所以在貧窮議題的處理，盡量避免讓這個問題變失焦，若是要幫助，可以用不同的角度去切入，不一定要呈現天氣很冷，我們是一群很可憐的小孩在教會裡，邏輯有些奇怪，因為看起來教會的大人穿的不錯，放任小孩在那邊很冷也很奇怪。但大家很感性的去回應這個訴求，那是因為台灣的公益勸募市場的問題，大家太擅長透過媒體，去操作這種可憐的特殊案例，才容易募到錢，所以大家都導致習慣這樣，事實上也看過很多論文，包括家扶、展望會長期資助一些自立的青少年，或是一些貧童，他們的論文，有些是貧童他們長大後，自己去念社工，然後寫論文回想過去接受資助的狀況，也會提到一些反省說，雖然我們窮沒有錯，我們的確需要幫忙，但是有沒有比較有尊嚴的方式呈現，不一定好像都是要滿足對方，別人期望我們怎麼樣表演，我們才能得到那個捐助或關愛的眼神，他們會覺得不見得那麼舒服，在畫面的呈現，或許未來媒體朋友這邊可以多想一點，我們做這則新聞的目的到底要導向什麼，雖然看到大家很熱烈的回應，但是我會覺得說對這些人來說，是否有幫助，他們的需求是否只是外套，還是真的需求是什麼，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再深入探討一下的。</p>
委員 黃葳威	<p>新聞中的小朋友畫面有做處理，雖然有打馬賽克，但是很清楚，沒有經過變聲，剛剛的身份是可以被辨識的，就主體來講，當事人的聲音他的長相，另外就環境脈絡來說沒有看到，但是剛有講到足以辨識其身份的部份，除了當事人之外，他的環境脈絡包括周圍的互動關係，還有生活所處的環境，不管是主要照顧者及學校、居家附近或是社區都是環境脈絡的線索，所以這些都可以構成足以辨識其身份的因素。</p> <p>第二部份，11 月份有機會去北、中、南有辦十幾場焦點座談，在台中場辦時，有問大家目前看那些類型的節目，然後看什麼頻道，結果在台中場有好幾個受訪者，他們都說很喜歡看年代晚間談話性節目，他說因為不同台他們的立場都太突顯了，發現世界爭議性的話題轉到年代看，可以看到比較完整的面貌，所以他們很喜歡</p> <p>第三點，剛有提到禮貌問題，我有問一下我們的同學對這件的觀感，當然也有問周圍社會成年人，昨天新聞在處理時，成年人的觀點是說，媒體不斷的在強化，讓大家去看到了師生衝突，所以其實不需要去強化的，另特別有和同學聊，他們自己都在臉書上看當事人當時質詢的畫面，其實看整體畫面時，會知道確學生訴求的主題，那時官方迴避沒有回答，但在看極短篇時，大家都會去放大處理那個在指責的衝突畫面，所以學生在談時，說在 FB 可看得到全部的脈絡，但是這就有兩極化的處理，一種是說不需要去強化，另一種是要去報導是突顯特別衝突片面的部份，好像反而很多年青人認為是模糊焦點，本來焦點是說那封信到底意義是什</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黃葳威	麼，然後，可是台上的人沒有正面去回答，當然年青人又比較衝動，所以大家又去突顯他比較衝動的那些言語
副特派 大道奈緒	就我的了解,當天的狀況應該不是只有我們,而是有很多人同時在臉書上看到轉載,因為當時大家第一時間想法說這樣子的行為,真的還蠻可惡的,而且是不是他現在還在被虐待當中,就想辦法把他救出來,所以基於這樣的想法立場及理由,才會去做這條新聞,因為第一時間還沒找到當事人,我們想法只能先問社會局,還有相關單位說是不是可以如何去協助男童,又或者是不是已經聯絡上他了,希望做到的是正面的方式,可能在畫面呈現上有些不足的地方,那同時在進行當中,意外得知男童後來在保姆那,所以當時又派了另一組人去保姆家,得知男童平安在保姆家,那保姆也是願意接受訪問的狀況之下,所以在第二條配稿下有訪問到保姆,可能當時有其他的同業剛好在跟男童有一些對話的部份有錄到,並不是刻意錄的,這個部份因為有些聲音有稍為使用到,所以後來造成是不是有足以辨識的疑慮,這個部份後來同事也都知道這個狀況,大家會了解說,雖然是基於希望能夠幫助男童的立場,因為保姆那邊也有一些想法,希望能繼續扶養這個小孩,她也擔心這個小孩如果社會局介入之後,把他送給其他的寄養家庭,會不會又有什麼樣的問題之類的,我們也是希望能幫保姆及小朋友爭取一些權益,未來我們會注意小心處理這類新聞的。
編審 李貞儀	<p>經過幾位專業委員的解說及建議提醒,以後在製作兒少新聞的時候,相信大家會有更多的了解,有時候同仁在製作上會有尺度跟界線問題,建議同仁可利用鏡頭的變化,比如前後焦的部份,盡量像弱勢單親,如果真的只是要突顯比較不一樣的面向,比較負面時,盡量運用鏡頭前後景的,可能有前景建築物或是盆栽,可仿 CNN 手法,他們會用逆光方式去做,利用畫面突顯問題也是另一種方式,建議在拍攝手法上可做修正。</p> <p>接下來第二個議題就是超跑姐部份,在衛星公會有收到非常多民眾的投訴,民眾反應不要看超跑姐唱歌,也希望立請媒體不要在電視上逼他唱歌,因為他們覺得他是男是女或唱歌好不好聽並不是什麼重要的新聞大事,而電視台成立評議委員會議,也是要把客服、民眾申訴的內容部份提出來做個討論,這是評議委員會的精神,所以針對這個部份,先看相關的新聞畫面,再來詢問各位委員的意見。</p> <p>&lt;看影片-超跑姐新聞&gt;</p>
編審 李貞儀	上次衛星公會有被提出來,只是大家都不清楚說這個女的會一直出來,然後全部的電視台有解釋給諮詢委員聽,其實有乾媽這號人物出來,所以大家才會質疑動機,才會造成媒體之後還有報導,新聞中有提到他說人家報出我是男是女,其實那不是我們電視台做的,就被觀眾質疑說你們去揭人隱私的部份,其實我們沒有繼續追,像我們公司秉持,除非他自己有什麼主動的,否則不會去做挖他隱私的事情,所以像第二次記者會也是他主動召開,我們才去的,大家會質疑說他又不是公眾人物為什麼要一直採訪他,可是年代的立場是除非像某個人召開記者會,會先看一下他有什麼事要申訴或伸張,我們就會去採訪,不會刻意埋伏在他家,故意挖他的底,像有的媒體就被申訴說是將她「起底」,她不是犯罪人物為何要起底,年代新聞在這個方面是非常謹慎小心的,但在播出比例上的拿捏,可聽聽各委員的意見。
委員 王麗玲	要討論的是婷婷的問題,裡面有一個是去追問性別的問題,我們為什麼會比較在意,在我們一般人裡,認為用變性人的詞是有歧視的,但是我們問了同志熱線的欣瑞,他認為現在這詞是比較沒有這種感覺的,但是實際上是有的,因為在會後和張錦華老師討論這問題認為還是有的,在國際上這樣”變性”的名稱還是有歧視的。目前我在推動,我們不稱這樣的朋友為變性人,因為他是天生腦袋跟我們一樣,他的腦袋是女性,但他的身體是男性,應要以「恢復性別的人」稱呼,即是指要恢復原來性別的人,未來可能我們不用那樣的稱呼,包含人妖、娘炮、偽娘等,這些都是有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王麗玲	<p>性別歧視，但是因為有些綜藝節目他特別把他挑出變成綜藝性的節目用語，但是我想新聞和綜藝性節目是不一樣的，如果未來有這樣正確性的名稱，我們還是用不歧視的名稱來使用它。最近高興的是，我在社大裡會問同學看新聞的事情，每個人第一句的反應是說，現在改看年代，因為看年代比較公平，比較沒有政治色彩。所以為什麼大家會有認知，這明明不是年代做的新聞，但覺得要來告訴年代，或是告訴NCC，因為大家在同一個時段在播的是同一類的新聞，但是觀眾不會仔細去看這是那一台，但是他比較看年代的話，所以他就可能比較寫是年代，有可能是這種情形，那我覺得我們更謹慎會更好。</p> <p>那另一方面我覺得，有人去拍攝之前婷婷住的地方，他遠鏡頭就可攝影到他的公寓，那如果我是住這條巷子或是其他朋友，其實我就知道這裡是那裡了，就像剛楊老師所提辨識問題，是有一家電視台這樣做，這是很不可取的，然後就開始講他性別的問題，剛看年代新聞的部份，反而這樣拍，我覺得婷婷超有自信的，若記者更有技巧，不妨給予一個讚美，這就變成正向的新聞，就不會一直在挖所謂的隱私部份，未來看記者是否可以把這樣的新聞透過技巧甚至變成正面的新聞，類似剛葉秘書長所提募款事件，這是重點，也許以後記者可以好好討論接到關於弱勢家庭的孩子，或是弱勢的族群，又想報導，可是不要被人看做是我們要挖人隱私，把他做成是可憐或是加上負面的，我們是否有辦法變成更了解，在協助上，在用詞上。看如何做會更好</p>
主任 呂佳穎	<p>超跑姐這部份，在印象中，新聞中是年代是播最少的，只有二條，後面是去金馬獎那裡去找張孝全，一共只有三條新聞，在編採會議上，剛看到唱歌那一段，不知該高興還是…，感覺像看笑話但又不太對，因跑社會出身，認識一位同業有去跑同一個場子，他有PO了一段文章在FB上，那位同業是社會記者跑了15年，沒有像那天那麼難過，當我看完完整拍攝帶後，會覺得說，我的為難是他有一堆人愛看，那又一堆人愛罵，邊看邊罵的情況下，我當時的取捨標準就是除非他自己要出來開記者會，或他找我們，他要講什麼的時候，我必須去看看，我的標準在這裡。</p> <p>那至於教會募款募衣服的新聞，隔天平面報紙都還有跟進這條新聞，我覺得在處理技術上，我們的同仁包含我自己，覺得應該可以再更純熟一點，這部份我們會再改進，也會再加油。</p>
委員 紀惠容	<p>其實很多新聞都是現實中發生的事情，但是如果把它當成八卦去處理就不好玩了，而且觀眾會反感，其實這個新聞它是有價值的，可是我們怎麼樣去講“變性人”和“恢復性別”，其實這是非常不同的，若是能透過此新聞，讓大家了解說其實是恢復性別，因為他很想當女生，你可以看到他很投入，包含走路姿態穿衣服，他就是展現我就是女人，所以當大家問他過去是什麼，他不想談過去的生理性別，我會覺得如果這條新聞我們能透過比較正向的處理，比如說找專業的人或專家來回應，來引導大家怎麼去正向看這樣的新聞，會變成較正面的處理，而不是變成八卦，讓觀眾自己去判斷，觀眾就反感，我不想看他，而且可能對這種恢復性別的有歧視，所以大家的反應是不想再看，所以如果有正向去引導，很多新聞其實都會有它的價值的。</p> <p>至於鄰居這些八卦去揭他過去的身份，其實都不太好，如果有鄰居去揭他過去的東西，我們能加上正面的處理，新聞會比較完整，而且會有其社會意義的。</p> <p>那另外貧童事件，如果是節令，冬天冷了，劃火材的女孩在那裡，我覺得很好，可以讓社會大眾看到還有很多的貧童，可是我們怎麼樣透過這樣去呼籲說，其實不是只有他們，然後也不用刻意去把他放大，我們可以去說其實在社會這種冷天時，一定是有許多人急需要被幫忙的，我看到其實有很多的社會團體在冷天時做很有意義的事情，不要只是這個案，我們可以報導一些社會團體，在冷天時，做了那些事，</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紀惠容	<p>搭配出來就會更好，但可能在 DAILY NEWS 時這種新聞可能很緊張，沒有那麼多時間處理，若是可以加一點的訪談，把一些意見加進來，可能就會讓它比較正向。</p>
委員 楊益風	<p>支持佳穎主任所提的，若是報導比例幅度已偏低了，OK 啦，其實大部份媒體，即使是新聞節目有些也是有偏趣聞類的，只是拜託大家那個比例越低越好，這是很重要的。比如說看到是有自信的一面，大家可以注意到，當訪談到他性別時，很容易辨識出他是明顯被傷害，說實在的，其實應提醒記者同仁，不要再下去了，甚至不要再拍了，其實去報導那樣的東西，說沒有傷害是假的。</p> <p>另外就是像綜藝的藝人，表演思緒行為是為博君一笑，沒有不對，但是新聞節目在娛樂性比例，我不認為完全沒有，但是，把一個素人在完全沒有準備下，雖然後來自己覺得不太妥當，所以現場引導他說出來要不要去演藝圈，我覺得應要事先跟他說好接下來是個秀願意表演嗎？若不是在這個情況下，確實是消費他的，也可以說他是自願的，但我覺得就像一個精神疾患的朋友，假設在街上裸奔，他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妥，那你會對他拍拍手再叫他再跑一次嗎，這一定是殘忍的，不是說他有精神疾病的人，但是社會主流保護弱勢的觀念分為，資源、能力，能力又分正常能力、認識能力，這個案子明顯看的出他的認識能力不是很夠，沒有罵他的意思，但在他認識能力不足下，建議媒體朋友盡量不要消費他，剛聽到記者說” 噫！歌聲很有特色” 當然這不一定是嘲諷，覺得才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不管是編輯台還是記者本身都已知道，講的不妥當會出事，所以也知道這個東西不應這樣操作，卻仍操作了，這是可以檢討的地方。</p> <p>另外這邊提醒：怎麼樣報導才不會變毀謗，基本上在刑法 310 條包含紙摘或傳述，只要是毀損名譽的，前題是告訴乃論，簡單講毀損名譽，他的內涵是比較心證的，我們覺得有毀損就有，沒毀損就沒有，最有權利的可能是法官，但大家都明白，此新聞是正面宣傳，還是負面宣傳，其實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基礎上清楚的，媒體要豁免這樣的東西，要回到 311 條第一項第三款，基於善意報導可受公評之事，大家有基於善意嗎？這是可受公評之事嗎？這絕對可以討論的，被公評在某個程度上它是一個責任不是權利，法律上所謂的公評是有一定的概念，這部份確實是遊走在危險邊緣的，我只能期待說，如果真的要比較備娛樂性的新聞，比例是不是盡量低？</p>
委員 黃葳威	<p>我剛直接就想到說，平常看到許多國際新聞，常會有簡短的國際新聞集錦，有時又怕別的台有我們沒有，台灣是有一些簡單的生活新聞集錦，那在這一塊或許也可比照，可用比較短的時間稍為帶到，就不用好像要去刻意把它突顯出來，因為會覺得受訪者婷婷還有他的乾媽，好像是已有做準備的感覺，若是要做輕鬆話題，是否可變成社會資訊集錦，還有其他社區大小事放入，會覺得剛那有一段一直問性別，看了很不忍心，事實是這樣時，他願意走出重新開始自己的生活，那何必一直去挖，可能其他台會認為之前他消費過我們，現在就讓他真相大白，可能有點這樣的心情，可是這過程是很慘忍的，若要使用生活集錦方式去帶過，不要太深入，除非是要談特別的議題，說個名稱日後如何稱呼，就讓他不要那麼被突顯。</p>
委員 葉大華	<p>年代這則我覺得已有做到節制的報導，是很值得肯定的，閱聽人常會抱怨腥羶色，這則新聞不是腥也不是色，此是煽動情緒的問題，其實張婷婷很顯然還沒有準備好要面對自己性別的議題，所以我也不覺得說需要特別去探討，除非有預備說要開闢專題，可找跨性別團體或是類似經驗的人來現身說法，來好好談恢復性別這件事，否則就他立場來說，純粹得覺得突然這麼多人注意到他，他開始感覺到那種 POWER，後來他自己也慌了發現媒體一直在挖他隱私，所以我想不要做成消費他隱私的新聞，盡量做解釋報導，這部份這次年代做的蠻不錯的，有做解釋報導，日後要處理性別議題，可找相關團體，如果沒有就節制，這樣就比較不會有爭議問題產生。</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紀惠容	婷婷這新聞，第一則新聞是小小的，但是第二則全部新聞被挖出性別時，我覺得這時候新聞是有責任去處理性別議題是什麼，因為性別被挖出來被傷害很嚴重，也被消費的很嚴重，這時候年代若是能做進一步做一些引導，我覺得是很有意思的。
製作人蕭子新	採訪主任有說明年代新聞為什麼在第二場合出現的，剛也有和王麗玲委員提到，在這新聞呈現前的樣貌，他其實是有一些幕後的部份，也要呼應秘書長說到有關新聞節制的部份，剛提到性別問題有被引導出，當然他本身有權利決定要不要去面對本身的性別問題，但是在先前的報導中，有提到他生命中有位很重要的乾媽，在第二次新聞採訪乾媽才出現，但為什麼性別議題會被引導出，可看出乾媽做出盛裝打扮，因為乾媽開的是醫美診所，做的性別轉換改變，就是在他的乾媽醫美診所進行的改變，診所位置就是記者會開的對面，所以我覺得說到新聞節制的部份，這個議題是這位乾媽主動把性別議題引導出來的，但是所做到的節制的部份，如果是乾媽要宣傳醫美診所，不管兩方是否有共識，或者當事人不願承認他有這樣的改變，我覺得在節制部份，年代並沒有再去追隨醫美診所做的引導，很不錯的是年代新聞在這部份都已經做了節制，但還有其他電視台還有在追這位盛裝的乾媽，以及為什麼開醫美診所營業額有多少？過去婷婷在什麼時間做了這樣的改變等，並還有那些名人跟這位乾媽合照過，這所牽涉到的商業利益，我想年代新聞很不錯，很節制，都沒有再跟進了，這是我的補充。
南部特派 李政謙	剛聽到各位委員提到有關八卦新聞取捨已變少，目前年代的新聞定位，這種新聞被報的機會可能較低，甚至是不要的，很多情況下那些不能拍那些不能錄，那乾脆這樣的新聞就不要做，有一次在編採會議上也有提到若要做八卦，經理建議是否能做致富，如何理財，若是此角度也是另一個方向。
經理 邱佳瑜	新聞播出的比例，看到友台大幅播出八條新聞那段收視破 1，但我要說的是，為什麼剛中、南部特派、採訪中心主任，大家都抓到新聞方向，不是這樣的新聞大家都愛看，反而要做有感的新聞，如何抓住在不景氣的時代裡，如何去監督政府，做出市井小民到底苦在那，王丰在總編輯時間也提到趙耀東、李國鼎這些經濟的舵手會被再提出來，因為一直認為政府，他的政策不是脫穎而出，但如告訴他過去的一些經濟舵手的行政經驗，可足以成為大家的想法及政策，我想做這樣的新聞是更有意義的，各位委員不用擔心，年代比例上是很少的，但在新聞中難免多少會有，如何更小心，但如何做的更嚴謹有待委員給予指教。
副理 劉俊麟	新聞面對面的宗旨只要是新聞的關鍵人物，都會邀請他上節目，這次我們也很自律沒有找“超跑姐”來上節目，只是開玩笑的，只是我們看新聞是感同身受，其實他只是過度自卑而產生過度自信，對於新聞從業人員來說，也應用同理心來看待，沒有討論的需求，就不要去討論他，不要消費他而有收視率，這樣對我們來說也是良心不安，想問麗玲委員的問題是說，張婷婷會這麼引人注意，除了性別特徵外，其表現方式、動作都是特別吸引注意的，在看 E-MAIL 也有看到衛星公會麗玲委員對於熱血主播這個議題是有興趣的，委員提出認為在新聞播報呈現為何有熱血主播，所以想就教的是，似乎新聞播報及呈現的方式，都是要引人注意才會有收視率。
委員 王麗玲	我是看到東森新聞為了專案企畫，為了某家炸雞出新產品報導，可是那天有點誇張，在鏡面上寫熱血記者某某某，記者報炸雞時多麼好吃時不只熱血，他還把吃炸雞的嘴油膩膩的往鏡頭嘍上去，我會覺得說當記者要做這樣的表演嗎？表演不打緊還寫熱血記者，熱血是用這樣的表演叫熱血嗎，所以我當天就對東森提出來，那我也知他要回應的是什麼，東森回應：這位記者很熱血，本身採訪很極積，本身是播報體育新聞播報體育新聞時候就很怎樣怎樣。但我回說現在是播報一般新聞，有必要演嗎？若是搞到記者都要演出的話，那記者應該都要去大悶鍋才對，不應在新聞台。後來對方回應也覺得有改進空間，所以記者應該熱血，但怎樣才叫熱血？就像蕭製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王麗玲	<p>作剛提到的乾媽，到底在宣傳的點是什麼？</p> <p>我再來講婷婷的這件事情，因為我有位非常親密的朋友，不是我的伴侶，認識他的時候他剛好做完手術一段時間，他是一位教授，我也到他的家裡，沒有人陪伴他，他的另外一伴也沒有辦法跟他單獨去旅行，所以我就陪伴他單獨去完成一些他想要做到的事，但是他出去非常女性的打扮，我們去吃飯時，我是女生，他站他我旁邊，竟然那個老闆娘叫他的小孩說叫叔叔，我的朋友還穿迷你裙，就是這樣打扮，那我就會很生氣，我就叫那老闆娘的小孩說叫阿姨。回應副理講的一句話，其實我們這樣的朋友，我剛也強調，他的腦袋跟我們一樣是天生的，就是我們是異性戀者，我們非常清楚最後階段是在青少年，我想要交男朋友，但有人雖然他是男的身體，可是他的腦袋跟我們一樣，我想要交男朋友，所以稱呼他們為「恢復性別」，不是變性，變性是你本來不是這個而去變成這個才是變性，他是恢復性別，他們有一個就是說，今天達到，就像人的成就感一樣，我今天達到內外都是女性時，我一定就要展現給別人看，就像我當老師了，我要告訴人家我會教課，是這樣的呈現，那個模式都是一樣，他沒有生病這是正常的，但是一直以來，從國外的研究一直把他們當成一個名稱，叫做”戀性癖症”，最近美國醫學已經改名，叫”性別不安症”，”戀性癖症”是，我只是要裝扮成這個樣子，他們會非常自信，他們要完全呈現給所有認識的人知道，第一他會一直穿高跟鞋給人家看，第二就是要緊身衣，第三一定要突出他的髮型，一定會留長頭髮，他要呈現的是完全讓大家看到他的女性化的樣子，但是動手術是在成年之後，所以第一聲音沒有辦法去改變，第二他的體格有男性荷爾蒙的體格，所以大家一看就知道他走路的樣子或是他的體格，但是我們為什麼現在一直要開始說他是恢復性別，因為恢復性別那個觀念就可改變，就是恢復原來的樣子，就像是原住名，恢復他本來的姓氏，這是一樣的。也很高興最近美國醫學界也開始把這個不叫做一個病症，不以一個精神症來看待，所以說，如果未來類似新聞面對面或是我們願意來討論這樣的事情，我有這樣的朋友，他們很願意，像還有一些人是他們沒有辦法去動手術，可是他們打扮的都是這個樣子，因為他本身有心臟病等等沒有辦法去動手術，所以台灣都有在討論這樣的事情，現在的同志朋友已經到檯面上來，因為有很多的支持，現只剩這樣的朋友，很容易被誤認，像雙性戀，多性戀、跨性別戀，不要把他們混淆了，其實都不是這些名稱，正確來說應是恢復性別，這些朋友第一個最大的困擾，就是因為大家不了解，所以沒有去看法令政策面，有的恢復性別者可以換發身份證，他的身份證上是寫女性，為什麼我的朋友不行，他跟我搭船時，他被分到男生的臥鋪，看到時我嚇一跳，就他的身份證不能改，因為他結婚了，他是結婚以後再去恢復動手術，他必須要離婚，那我覺得這樣強人所為，因為他本來就建構一個家庭了，他被我們的環境等因素，建構一個家庭，現在又因為此事件去摧毀他的家庭嗎，他的太太認同他，他的心路歷程，他太太也覺得他受騙，但他太太後來知道他從小，他是男生的外表女生的腦袋，他們在讀書的歷程是受盡欺凌的，因為我們會一直認為男生、娘娘腔，可是剛好顛倒，她的外表是女性可是一個男生的腦袋，她在人生歷程是強勢的，所以比較不會被欺負的，甚至我的朋友，不斷在求學的裡面，不斷的凌虐等等，所以我們知道這樣的朋友，心路歷程是很辛苦的，所以有機會，也許我們談話性節目可成為公共議題，謝謝年代。</p>
經理 邱佳瑜	請問，他們是否可接受露臉，因為若要上節目的話，此是必須的。
委員 王麗玲	可以的。其實也可上 YOUTUBE 搜尋，現在全世界，有一些朋友已動手術，有的是在他 20 歲邊緣動手術，他的體格外表，比我們纖細到很漂亮，他們都願意被採訪的，也許這些可以去搜尋，其實我也有這些專輯，還有他已動完手術結婚了，她是動完手術是男生，她太太也知道，他們沒有辦法生小孩，全世界有個男性，恢復性別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王麗玲	男生他生了三個小孩，這個你看，都是家庭很完整，這些已經在媒體上有的，也許可以做整理。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此議題王老師講的非常好，其實媒體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叫社會教育，除了必須遵守法律，事實上媒體要走到更前面去，是剛所提的，尤其現在推動兩性平權，為什麼叫『兩』性？應該叫性別，因為性別的頻譜不同，事實上有些男女傾向看不出來，這就是頻譜的表現，今日大家把題目提出來，非常好，因為透過媒體與學者，大家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可以正面的面對，再次強調不同性別認同不是病，所以不要說是病症，此是天性或許是 DNA 或許是其他因素，但不能說是病，但因現在社會輿論，從小被笑「娘」，這樣的壓力當然導致他們會有壓力，像中古世紀所謂的巫婆，所謂其它各種東西、宗教等的渲染扭曲，都是造成性別認知的歧見，所以這只是個起點，也許當然未來社會科學化大家越來越要面對，也許透過媒體的討論，至少從媒體開始注意，在對性別認同的名詞上、態度上，剛有提不要有熱血主播，但更不要有冷血記者，今日年代新聞做的很好，只做三則，這樣的收視我們不要，也看的出我們刻意往上走，當然最近收視率不錯，各位努力的結果是如此。
主播 高文音	老師提到播報方面，請老師放心，每次副總、經理強調，本公司的主播，決不會加強展演能力，會加強專業能力，子新是台大，文音是政大畢業，非常重視的是學歷是經歷，這是我們公司對主播的要求，專業跟形象，不會加強展演。
編審 李貞儀	<p>衛星公會常常會針對民眾申訴及比較有爭議的議題我們會進行探討並開會，桌上的資料中有同志協會欣瑞對於多性權益的平等他們有獨道的見解，有機會會邀請他們來會中做深度探討，也請大家看一下他們的意見了解他們的看法，未來能更多一份同理心來製作新聞。</p> <p>本公司有特別編審制度，有特別固定窗口，會固定當居中協調，或是衛星公會有最新意見也會即時轉達給同仁知道，雖評議委員會三個月開一次，各位委員每次都會給予寶貴意見，可是 NCC 電視媒體責成單位針對開會次數及開會內容，希望做更進一步的規範及制定，現在制定出一套統一規格，望各電視台照此規劃執行，但有些內容各電視台間有些建議，衛星公會有去函希望能再多做協調，而這其中某些內容事關委員要參與的部份，而像強化觀眾申訴，本公司一直有在做，提高本國自製節目，年代都是自製不是外來劇，國際新聞也都有在露出，建構新聞倫理委員會，主要希望著重在這些部份，要求的內容包括 1. 外部委員人數應要達二分之一，若依目前開會模式，內部委員應要有新聞主管內控專職人員，目前在座都是內部主管基本是沒問題。2. 召集人應由外部委員擔任，目前是由公司做召集，會做議題的規劃。如果是外部委員擔任召集人，不知在座各位委員有沒執行問題？3. 召開會議三個月 NCC 覺得太久才開一次，但期間之內實衛星公會也都會開會，針對重大爭議議題也會臨時開會，也有轉達衛星公會內所提注意事項，NCC 認為應每月一次召開會議，各位外部委員是否定期每個月都能撥冗等著我們 CALL 會，外部委員人數需達 2 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這是今日上午研討會處長發給各電視公司資料內容。</p>
委員 黃葳威	若按 NCC 建議方案，應要設定固定的某週幾，並且也要有案例可開。
編審 李貞儀	案例都會有，每日採訪中心各個主管在每一次的會議上都有對新聞做討論檢討，評議委員會的精神是必須把有爭議的或是被裁罰的做檢討。像今日得到很多兒少的資，其實每天都有在做討論及檢討了。
委員 楊益風	委員們會有同樣的困難，可能要請更專職的委員，如果說還有討論的空間可以去建議，包含頻率，若是沒有空間，建議至少書面先配合，運作還是有運作的空間。最要關鍵是附表二，委員會權責，加了很多委員會的引號及權利，背後對於委員有很大的責任及壓力，我是同意年代的想法，是否能請 NCC 再請考量一下，我們要負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楊益風	重的權責真的這麼多嗎?開會的頻率真的要這麼密嗎? 人數是否也可調整,委員也是被邀請的,不可能不要做,但有些是涉及內控的,委員會該做的是針對這公司整體的輸出做判斷及建議,而非進入到公司的內部去糾正,這樣已失去外部委員的功能。我個人觀點是這樣。
委員 紀惠容	委員會的規範,首先要了解是要規範誰,是要規範委員還是電視台,同意益風在說的,我們是在產出之後給諮詢意見的,但如果真的要介入到內控的話,我會覺得除非是專業或專職的委員才有可能做到這樣子,所以這部份我是覺得可能可以再和NCC協商的,他們期待的是什麼,也許像編審專職的人可以做這樣的事,而且他是有責任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應可再進行溝通。
委員 葉大華	我覺得可以再以衛星公會名義來處理,可以直接跟他們討論,看是否可開會,是希望導向為倫理委員會,現在大部份都是自律或評議,自律大家都是認為尊重每個新聞電視節目自己怎麼去認知,自律機制怎麼去運作,但有些基本的規格無意見,比較在意外聘委員如何認知邀請及處理,因為蠻困擾的,能找的就是這麼一票人,此是不務實的做法,也不認為是否有這麼多的公民團體,真的有這麼多的時間去參與這麼多的自律委員會,可以配合的上,比例上可能還要訂的非常清楚。 要求做新聞頻道的業者要負起責任,應要編制專門的監察人,來做內控的部份,委員會應針對觀眾群這段,像壹傳媒作法接受公開觀眾申訴,回覆狀況如何等,那就是會很即時,所以我覺得NCC這樣的處理方式是有點不合理,不夠落實也不夠了解實務,是否請衛星公會再去溝通,他可能想像說,大概要怎麼綁頻道業者的責任,但忽略了委員的組成,如何善盡諮詢委員會的角色,他們可能比較少這段的了解,公開透明,責信度有沒考慮進去,只想到業者這端要做這麼多事情,這是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部份。
委員 王麗玲	其實可以製表,看本月有什麼新聞,看委員有什麼意見,或是自己內部是什麼樣情況,可透過電子郵件,不見得每月都要開會,可回應NCC要求的部份,除非有重大新聞可提臨時會議,呼應葉秘書長,應要透過衛星公會向NCC發言。 我覺得是否也可觀察NCC委員有什麼樣的機制,若年代肯定自己的要求,年代也可統計一下,那些做的很好的部份,那些是需要改進,需要檢討的,另外在衛星公會這邊歷年來六年開了多次會議,一直肯定會議的組成及內容的記錄,此是很珍貴,每次發生一個新聞事件時,衛星公會會議都會提出來,像熱血記者不在違規範圍中但是我們也會提出來討論的,這是好的現象也可提出給NCC,可製表提給NCC委員決策者參考。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這幾次會議感受很深,大家的意見確實有深入到新聞部的末端反應出,提到重要訊息如刑法毀謗,兒少法辨識問題,老師都有提到,我想在執行上面各位一定要再特別的謹慎,副理也提到感同身受,我們在做取捨及專業判斷時很重要,對於兒少、對於弱勢、對於性別問題,我們是善意的,專業是出善意外也有責任,就算再忙、再緊急的情況,處理這類新聞也要特別小心,這些因素能夠掌握之後,新聞上面才不會有問題,他律是對的,但是有些是行政權的介入,必須有所節制,老師提的自控這些意見,這點NCC未來的發展,他們有他們的角色,但在媒體本身要站好腳步,對法律要特別重視,對於弱勢特別謹慎更加小心,這點是我們的收穫,謝謝大家。